**罪犯叶双凯**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1029号

罪犯叶双凯，别名曾国荣，男，1965年11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公司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0日作出

(2007)厦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双凯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向五被告人追缴共同犯罪行为给国家造成的总计人民币7701700.05元的税款损失。宣判后，被告人叶双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3月25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52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第六项至第八项关于没收作案工具以及追缴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判决，撤销对其量刑部分判决，改判上诉人叶双凯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于2009年3月3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叶双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9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9月6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6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0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0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21日止。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叶双凯于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间，伙同他人为谋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制度，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票，参与虚开税额合计18191982.05元，骗取国家税款计1693838.75元，给国家造成7784400.05元的损失，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该犯系主犯。

罪犯叶双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4分，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6月止，获得考核分3116分，合计考核分3270分，获得表扬三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84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5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65.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8.30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5.88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双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双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十月十一日